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屏東縣政府112年1月13日屏府教特字第11201305600號函。
- 四、本校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評會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專案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編餘缺；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1)管理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內容。
- (2)協助辦理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導。
- (3)協助執行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議題宣導。
- (4)協助檢核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
- (5)提供本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平教育、個案處理之諮詢服務。
- (6)協助各級學校設計性平教育課程、文宣資料等。
- (7)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
- (8)另需配合學校其他課程需求之協助。

二、聘期：112 年 02 月 01 日起聘，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或聘約原因消失日。

(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列冊候用期限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薪資：代理教師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29 日止。

二、公告地點：

- (一)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二)學校網站(<https://www.gsps.ptc.edu.tw/nss/p/index>)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

三、請自行於上述公告處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資料，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使用 A4 白色紙張影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一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0 日 (一) 上午 8-10 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 (二) 上午 8-10 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01 日 (三) 上午 8-10 時止

二、報名地點：高樹國小教務處(08-7960802*12)。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 www. ptc. edu. tw](http://www.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甄選，並公告餘缺額。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甄選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www.gspss.ptc.edu.tw/nss/p/index>)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次裝訂證件影本，並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簡要自傳 2 份。
 -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並附師培中心開立之教師證申請證明，教師證書後補。)、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六)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 報名費：無。
 - (十)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日 期	說 明
第一次甄選	112 年 01 月 30 日 (一)	1. 甄選時間詳如准考證，應試者請上午 10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 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 15 分進行試務說明。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第二次甄選	112 年 01 月 31 日 (二)	
第三次甄選	112 年 02 月 01 日 (三)	

二、甄選地點：高樹國小(當日公布甄選試場)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計算方式以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60%)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薦相關資料一式三份，於口試時交予甄試委員參閱。

(二)實作(40%)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試人員就性平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等進行實務說明。

三、錄取方式：

(一)按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或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總成績相同者，以擔任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歷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評委討論決定。

(三)錄取名單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gspc.ptc.edu.tw/nss/p/index>)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向本校親自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第一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 年 0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08:00 至 09:00
第二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 年 02 月 01 日 (星期三) 上午 08:00 至 09:00
第三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 年 02 月 02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 至 09:00

(二)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4: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其它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影本一份。(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不開放陪考。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7960802#12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教務處李主任)。

拾貳、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專案代理教師(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專案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通訊處			電話		
			住處：		
E-MAIL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甄選甄選准考證

<p>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編餘制合理教師員額) 第 () 次甄選准考證</p>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專案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 號	
<p>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p>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2 年 月 日 ()	甄選前 預備	<p>【預備時間】 上午 10：10 - 10：30</p> <p>【試務說明】 上午 10：15 - 10：20</p>	/	試 教 與 口 試 依 編 號 進 行
	甄選 科目	<p>上午 10：30 ~</p> <p>(依順序進行口試及實作)</p>		

試 場 規 則	<p>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p>
----------------	---

